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95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(自报)，男，1991年8月17日出生于湖南省宁远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宁远县，暂住上海市普陀区；因本案于2021年8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月20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王洋，上海邑均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7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强奸罪，于2021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费晓华、被告人XXX、辩护人王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8月7日18时30分许，被告人XXX以至被害人范某某租住的小区租房及看房为由，进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XX镇XX路XX弄XX号XX室范的暂住处。两人在上址饮酒后XXX亲吻范某某，并抚摸范胸部遭拒绝。后XXX将范按压在沙发上欲强行发生性关系，并用生殖器触碰范外阴，因范某某反抗及陈生理原因体外射精后逃逸。当日，XXX被接报的公安机关查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。被告人X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范某某的陈述，证人洪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、辨认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扣押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工作情况及照片，验伤通知书、病历、医院检验报告单及鉴定书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，XXX的供述及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以暴力等手段强奸妇女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控、辩双方关于XXX系犯罪未遂，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；能如实供述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愿意接受处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结合本案的犯罪起因、危害后果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陈鹏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7日起至2023年8月6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徐闻翌
陈颖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